

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泸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委托方（甲方）：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办方（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7日

签订地点：泸县



工程咨询合同书

委托方：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泸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业务，经双方商定相互遵守有关条款如下：

一、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并如实向乙方提供可靠的基础数据、文字材料、图纸及相关附件等基础资料，提供现场考察和必要的工作方便。

二、甲方应支持乙方工作，使乙方编写的报告，具有独立性、公正性和科学性。

三、乙方积极组织专家及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规范地完成编写任务。

四、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和有关基础资料收齐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可研报告和资金申请报告3份及电子文档。

五、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守秘密，以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六、合同金额：依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经双方议定，由甲方付给乙方编写费为人民币28,000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

七、支付方式：乙方提交正式成果，并由收到乙方出据技术服

务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

八、甲方收到报告初稿后，应在一周内提出修改意见，由乙方负责及时进行修改。正式报告交付后，因乙方质量问题引起的修改由乙方负责修改直至质量问题消除。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至甲方付款完毕，乙方提交正式报告即终止。

十一、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合同签订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盖章)

乙 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牟小菊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张啸宸

开户银行：深圳群伦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开户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金牛支行

银行账号：602895997

银行行号：305651000261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7日